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权纠纷及诉讼..... 5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注销的关联方..... 15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问题.....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鸿星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上证上审[2023]575 号《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

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纠纷及诉讼

根据问询回复，（1）控股股东 H-TEC 进行股权还原时存在纠纷，H-TEC 间接股东张进兴对于其哥哥张进沛所持 H-TEC 股权的归属及张进沛所持有的股权是否应由张进沛的配偶及子女继承持有异议；张进兴提出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94%股份应归属其个人所有；（2）2023 年 4 月，张进兴因上述股权纠纷在中国台湾地区对林洪河提起刑事告诉案件，控告林洪河未经张进兴同意的情况下将张氏家族在鸿星有限、珠海鸿康的相关权益分配给洪秀珍、张千惠。

请发行人说明：（1）涉诉事项属于刑事案件的原因及合理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时间、林洪河是否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还原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2）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涉诉事项属于刑事案件的原因及合理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时间、林洪河是否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还原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涉诉事项属于刑事案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进兴以“背信案件”起诉，属于中国台湾地区刑事案件范畴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长林洪河先生收到中国台湾地区“新北地方检察署”（以下简称“地检署”）出具的《刑事传票》，案号为“他字第 2454 号”，案由为“背信案件”。

该《刑事传票》显示，张进兴以“背信案件”对林洪河先生提起“告诉”。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刑法”及“刑事诉讼法”，“背信罪”主要规定如下：

项目	具体说明

定义	为他人处理事务，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损害本人之利益，而为违背其任务之行为。
构成要件	①为他人处理事务； ②主观须有背信故意，即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损害本人利益之不法意图； ③违背其任务之行为，即财产处分权之滥用与信托义务之违背； ④损害本人之财产或其他利益者。
刑事责任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本案性质、追诉时效及诉讼规则	①属于“告诉乃论”案件。只在当事人控告前提下，司法机关才能追诉，不能由司法机关主动立案。即直系血亲、配偶、同财共居亲属或其他五亲等内血亲或三亲等内姻亲之间，涉嫌背信罪，必须“告诉乃论”。林洪河与张进兴系二亲等内姻亲。 ②追诉时效为 6 个月。即“告诉乃论之罪，其告诉应自得为告诉之人知悉犯人之时起，于六个月内为之。” ③“告诉乃论”之罪，告诉人于法院开庭第一审辩论终结前，得撤回其告诉。撤回告诉之人，不得再行告诉。

张进兴以“背信案件”起诉的原因在于，其认为张氏家族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均应归张进兴一人所有，因此在张氏家族委托林洪河先生代持股份期间，林洪河先生向洪秀珍、张千惠分配股利之行为，以及将相关股权实名还原登记至洪秀珍、张千惠名下之行为，均属于林洪河先生对受托代持义务的违背，涉嫌构成“背信罪”。

综上，张进兴所告诉之案由为中国台湾地区“刑法”中的“背信罪”，在中国台湾地区“刑法”体系中属于刑事案件。

（2）涉诉事项实质为民事财产纠纷，其性质不同于中国大陆的刑事案件

①涉诉事项属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假性财产犯罪”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的法律意见，与中国大陆司法实践不同，中国台湾地区民众习惯优先以刑事告诉解决民事纠纷，该类现象在中国台湾地区被称为“假性财产犯罪”。中国台湾地区“法务部”曾颁订“法务部所属各检察机关处理假性财产犯罪案件改进方案”，旨在解决民事案件债权人利用刑事程序索讨债权，造成检察机关工作负担大幅增加、无法有效运用刑事司法资源的情况。同时，根据前述“改进方案”，对于“假性财产犯罪”，中国台湾地区“检察机关”通常会简化处理程序，后续可直接作出不起诉处分。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假性财产犯罪”是指一方向检察机关提出欺诈、侵占或背信罪等告诉，如果本质上只是单

纯民事纠纷的债务不履行案件，并没有真正的犯罪行为，只是借刑事程序压迫债务人偿还债务者，则自然不能认为债务人有刑责的案件。造成中国台湾地区“假性财产犯罪”现象较多的原因主要如下：

其一，刑事立案标准低。中国台湾地区刑事立案标准较低，在是否有犯罪事实以及是否涉嫌犯罪尚不明了的情形下即可立案。

其二，刑事诉讼成本低。中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诉讼成本较高（以目前张进兴主张的 470 万美元损失计算，若其提起民事诉讼且败诉，则一审需承担约 28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费用），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则不需要缴纳诉讼费用。

其三，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和威慑性强。刑事诉讼的强制性和威慑性均远高于民事诉讼，从而造成“以刑逼债”的现象。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涉诉事项的争议焦点为张氏家族的内部股权分配争议，实质为民事财产纠纷；该案件属于“假性财产犯罪”，即张进兴以刑事诉讼手段促使林洪河先生出面解决张氏家族股权纠纷。

②张进兴为发行人间接股东，追究林洪河刑事责任从经济上来说不符合其自身利益，预计不是其控告的最终目的

张进兴就张氏家族内部民事股权纠纷提起刑事告诉系中国台湾当地民众所采取的较为普遍的“以刑逼债”诉讼策略，其最终目的预计不是追究林洪河的刑事责任，说明如下：

其一，张进兴已间接持有发行人 6.69%的股份，该等股权远大于争议股份（即洪秀珍和张千惠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的股份）。发行人健康发展及上市符合张进兴个人利益最大化。林洪河先生系发行人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一旦林洪河先生被刑事追责将损害张进兴的个人利益。

其二，张进兴与林洪河先生系较为紧密的亲戚关系。林洪河先生配偶林张玉珍女士为张进兴的姐姐。林洪河与张进兴系郎舅关系。

因此，张进兴的最终目的预计系通过刑事诉讼手段促使林洪河解决张氏家族内部民事股权纠纷，而并非追究林洪河的刑事责任。

③中国大陆《刑法》无“背信罪”立法，该案件性质不属于刑事案件

鉴于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地区刑事制度的差异，根据中国大陆的刑事制度，上述事项并不涉及中国大陆《刑法》罪名，亦无法以刑事案件立案。说明如下：

在实体法角度，背信行为不属于中国大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不适用《刑法》第 270 条规定的侵占罪或第 185 条规定的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在程序法角度，中国大陆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较高，通常需在认为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才会予以立案，上述缺乏实质证据的情况并不满足中国大陆的立案条件。

因此，本次涉诉事项在中国大陆的司法体系内不属于刑事案件，无法作为刑事案件立案。

综上，由于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以“背信案件”为案由立案，因此涉诉事项在中国台湾地区属于刑事案件；但该案件实质为民事财产纠纷，其性质与中国大陆的刑事案件显著不同。

2、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时间

（1）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林洪河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的“刑事传票”后，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8 日，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组织原告方与被告方到庭了解案件情况，林洪河先生协同中国台湾律师到庭陈述案件事实。

2023 年 6 月 1 日，林洪河先生委托中国台湾律师就涉诉案件向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提交“刑事答辩状”，明确张进兴关于林洪河先生“背信罪”的主张与客观证据不符，且已逾 6 个月刑事诉讼时效，依法应作出不起诉处分。

2023 年 8 月 4 日，林洪河先生委托中国台湾律师就涉诉案件向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提交“刑事陈报状”，明确林洪河先生并无任何背信之行为，且张进兴告诉期间业已逾期，提请“地检署”作出不起诉处分处理。

2023 年 8 月 9 日，林洪河第二次收到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的“刑事传票”，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

2023 年 8 月 17 日，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组织原告方与被告方第二次开庭以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林洪河先生委托中国台湾律师到庭陈述案件相关情况。

（2）诉讼预计解决时间

发行人诉讼事项预计在 2023 年 10 月左右结案。说明如下：

第一，本案件预计以不起诉结案，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可能性极低。

第二，该类案件无规定的结案时限，但要求从速办案，简化程序。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涉诉事项为“他字案”，目前中国台湾地区对“他字案”的结案时间未予以明确规定。但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检察机关办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实施要点”第 4 点规定“侦查案件，无需更为调查即可侦结者，应于收案后尽速为之。其应经调查者，应于调查完毕后尽速为之”。

第三，中国台湾地区曾经适用的“检察署办案期限规则”规定一般侦查案件逾 4 个月即属迟延案件，虽然该规定目前已废止，但鉴于本诉讼案件事实和论据清晰，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目前的司法实践，涉诉事项通常在案件立案之日起 4 个月内结案。

综上，根据中国台湾律师意见，结合司法实践，该诉讼预计在 2023 年 10 月左右解决。

3、林洪河是否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林洪河先生不存在因涉诉事项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体如下：

（1）林洪河先生不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对人之强制措施主要包括“拘提”“羁押”“责付”“限制居住”“限制出境、出海”。根据其适用情形，林洪河先生不符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强制措施名称	释义	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情形	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拘提	指“法院”或“检察官”命令以强制手段，将被告解至一定场所	①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场者，得拘提之。②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经传唤径行拘提：（i）无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ii）逃亡或有事实足认为有逃亡之虞者；（iii）有事实足认为有湮灭、伪造、变造证据或勾串共犯或证人之虞者；（iv）所犯为死刑、无期徒刑或最轻本刑	林洪河先生不存在上述需采取“拘提”措施的情形

强制措施名称	释义	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情形	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羁押	指“法院”得裁定将被告收容至特定处所，限制其人身自由	①所犯为重罪且嫌疑重大； ②经法官讯问后，认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为死刑、无期徒刑或最轻本刑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③非予羁押，显难进行追诉、审判或执行者，得羁押之： A.经法官讯问后，认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实足认为有逃亡之虞者； B.经法官讯问后，认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实足认为有湮灭、伪造、变造证据或勾串共犯或证人之虞者； C.经法官讯问后，认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实足认为有反复实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羁押之必要者。	林洪河先生不存在上述需采取“羁押”措施的情形
责付	指“法院”指定适当人选或机关看管被告，并督促、确保被告受传唤时会准时出庭	虽有“羁押”之情形，但无“羁押”之必要者，得径命“责付”“限制住居”。	林洪河先生不存在需“羁押”之情形，因此亦不涉及“责付”“限制住居”
限制住居	指“法院”命令被告住在指定住所，且通过按时向当地“警察机关”报到，确认被告身处指定处所		
限制出境、出海	系指要求被告应居住在中国台湾地区，不得出中国台湾地区	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时检察官或法官得径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系最重本刑为拘役或专科罚金之案件，不得径行限制之：①无一定之住、居所者；②有相当理由足认有逃亡之虞者；③有相当理由足认有湮灭、伪造、变造证据或勾串共犯或证人之虞者。	林洪河先生不存在上述需采取“限制出境、出海”措施的情形

鉴于：①“背信罪”不属于上述重大罪名；②张进兴所诉事项缺乏事实证据，不会导致林洪河先生具有重大犯罪嫌疑；③林洪河先生依法接受传唤，有固定住所，不存在逃亡或毁灭证据之行为。因此，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意见，林洪河先生不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

（2）涉诉事项不会影响林洪河先生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目前，该涉诉事项处于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侦查阶段，向“法院”提起公诉可能性小，不会导致林洪河先生被判处刑罚。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 252 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为不起诉之处分：……二、时效已完成者。……五、告诉或请求乃论之罪，其告诉或请求已经撤回或已逾告诉期间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根据上述“不起诉”的情形，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不起诉情形	张进兴之诉具体情况	符合性情况
二、时效已完成者； **五、告诉或请求乃论之罪，其告诉或请求已经撤回或已逾告诉期间者**	张进兴与林洪河属于中国台湾地区“三亲等内姻亲”，该“背信罪”案件在中国台湾地区属于“告诉乃论”之罪，应自告诉人知悉犯人之时起六个月内提出。张进兴现明确主张林洪河于 2017 年 6 月有背信行为，但直至 2023 年才提出告诉，明显已超过六个月的诉讼时效。	已超诉讼时效，符合该“不起诉”情形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针对以下“背信罪”构成要件，张进兴并无证据可以证明林洪河具有犯罪嫌疑： **①“为他人处理事务”：**林洪河按照张氏家族实际持股情况以及内部分配与继承情况，完成张氏家族各股东的实名还原登记。洪秀珍、张千惠目前所持股权系自张进沛处继承，对于该部分股权林洪河并无为张进兴“处理事务”之义务。 **②“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损害本人之利益”的主观故意：**林洪河按照各股东实际情况进行还原登记，并无为林洪河、洪秀珍、张千惠不法利益或损害张进兴利益的意图。 **③“违背其任务之行为”：**林洪河已按实际情况将归属于张进兴之股权还原登记至张进兴名下，并将洪秀珍、张千惠自张进沛处继承的股权登记至洪秀珍、张千惠名下，不存在违背受托代持义务之行为。 **④“损害本人之财产或其他利益”：**洪秀珍、张千惠所持股权系合法继承自张进沛，张进沛去世前亦合法持有股权，因此林洪河受洪秀珍、张千惠之委托将其合法持有的股权实名登记，不存在损害张进兴的财产或其他利益的情况。	张进兴诉林洪河“背信罪”缺乏事实依据，无法证明林洪河具有犯罪嫌疑

因此，该涉诉事项符合中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多项“不起诉”

情形，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预计不会向法院提起公诉，不会导致林洪河先生涉及刑事责任。

综上，该涉诉事项不会导致林洪河先生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3）涉诉事项不会影响林洪河先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涉诉事项不会导致林洪河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未来预计亦不会产生刑事责任或被判处刑罚；同时，涉及股权纠纷的比例仅为 1.94%，不影响林洪河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不会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该涉诉事项不会影响林洪河先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4、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还原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张进兴就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存在争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还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张氏家族的股权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该发行条件，原因如下：

（1）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洪秀珍、张千惠于 2004 年自张进沛处继承发行人股权，张氏家族各成员的持股情况与继承协议、股东名册、分红纪录、实名登记指示书等客观证据一致，股份权属清晰；而张进兴的主张则缺乏事实依据、与客观证据相悖，即使其诉诸法院也会因与事实不符、已逾诉讼时效等原因难以得到法院支持。因此，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上述事项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张进兴主张洪秀珍、张千惠所持股权应归其一人所有，系张氏家族内部的股权分配争议，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87.92%，而张进兴提出争议的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仅 1.94%，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该股权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2、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原因如下：

根据本题“一、（一）、1、涉诉事项属于刑事案件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立案与中国大陆司法体系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性质有实质差异，即使立案亦不能代表林洪河先生具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因此，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涉诉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林洪河先生收到的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刑事传票、林洪河及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就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开庭记录的书面说明，了解涉诉案件基本情况、目前诉讼进展以及张进兴初步诉求等。

（2）查阅中国台湾地区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等规范文件，访谈中国地区台湾律师，查阅论文、中国台湾地区“高等检察署”关于“假性财产犯罪”介绍等资料，并查阅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①中国台湾地区关于“背信罪”的定义、构成要件、刑事责任等，确认涉诉事项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案件性质；②“告诉乃论”案件的适用情形、特殊程序等；③中国

台湾地区“地检署”的立案标准、“他字案”的立案条件，以及“假性财产犯罪”产生原因、现象发生频率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应对措施，处理态度和建议等；④中国台湾地区强制措施的类型、适用情形，以及林洪河先生是否存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3）根据中国大陆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立案与中国大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在立案标准、立案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4）访谈林洪河先生，了解张氏家族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以及林洪河先生对于涉诉案件的应对思路。

2、针对张氏家族内部股权纠纷，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游查某、张进兴、张家玮就 H-TEC 股权代持还原事宜出具的《登记指示书及承诺书》及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杨程钧事务所进行公证文书（案号：110 年度北院民认钧字第 419 号）；查阅 LYH 股权代持还原事宜出具的《登记指示书》。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 H-TEC 实名登记事项与张进兴的沟通记录，以及向张进兴发送的实名还原登记方案（包括游查某、张进兴、张家玮、洪秀珍、张千惠等五位张氏家族成员的各自的股数及比例），明确张进兴知悉 H-TEC 实名还原登记时洪秀珍、张千惠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且当时未提出异议。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张氏家族分红方案与张进兴的沟通记录，并获取 H-TEC、珠海鸿康对张氏家族的分红明细，明确张进兴知悉洪秀珍、张千惠享有分红款。

（4）查阅游查某、洪秀珍、张千惠、张家玮作为立协议书人、中国台湾地区尚诘法律事务所谢曜焜律师作为见证人就张进沛遗产分割事宜签署的《协议书》。

（5）取得并查阅中国台湾律师就张进兴与洪秀珍、张千惠股份权属争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以“背信案件”为案由立案，因此涉诉事项在中国台湾地区属于刑事案件；但该案件实质为民事财产纠纷，其性质与中国大陆的刑事案件显著不同。

2、该诉讼处于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侦查阶段；根据中国台湾律师意见，结合司法实践，诉讼事项预计在 2023 年 10 月左右解决。

3、该涉诉案件不存在需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林洪河先生不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

4、鉴于：①该涉诉事项符合中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多项“不起诉”情形，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预计不会向“法院”提起公诉；②涉诉事项实质为民事财产纠纷。因此，林洪河先生不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涉诉事项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及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4、除张进兴就洪秀珍、张千惠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存在争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还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5、鉴于：①张进兴主张与客观事实不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②股权纠纷发生于张氏家族内部，且涉及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③中国台湾地区“地检署”立案与中国大陆司法体系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性质有实质差异，即使立案亦不能代表林洪河先生具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因此，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纠纷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问询回复，（1）珠海鸿康曾经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制产品主要包括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部分中低频率、大尺寸的 SMD 晶体谐振器，发行人的产品及产线定位较高，因此未将珠海鸿康注入发行人体内而采用直接注销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珠海鸿康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HTD、珠海鸿康均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1）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的具体体现，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及客户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如是，说明目前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经营情

况、收入金额、业务整合情况等；（2）结合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否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的具体体现，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及客户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如是，说明目前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经营情况、收入金额、业务整合情况等

1、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类别和尺寸型号方面差异具体体现如下：

产品类别		尺寸	发行人是否生产	珠海鸿康是否生产
谐振器	SMD 晶体谐振器	1210、1612、2016、2520	是	否
		3225、5032	是	**是**
		7050	2010 年后停止自产	**是**
	DIP 晶体谐振器	11.05*4.65*2.50、11.05*4.65*3.50	2017 年后停止自产	**是**
振荡器	SPXO 晶体振荡器	2016、2520、3225、5032、7050	是	否
	压控石英晶体振荡器（VCXO）	3225、5032、7050	是	否
	差分型石英晶体振荡器	3225、5032、7050	是	否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主要从事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中大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并不生产振荡器产品，说明如下：

（1）谐振器

在尺寸上，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主要生产尺寸为 3225、5032 以及 7050 的中大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和 DIP 晶体谐振器。除前述型号产品外，发行人生产的

1210、1612、2016 及 2520 等小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珠海鸿康均无生产能力。

在频率上，珠海鸿康生产的 SMD 晶体谐振器在 7-64MHz 之间，公司生产的 SMD 晶体谐振器在 8-96MHz 之间，对于 64MHz 以上的高频 SMD 晶体谐振器产品，珠海鸿康均无生产能力。

由于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 7050 型号 SMD 晶体谐振器生产技术难度较低、产品附加值较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需求逐步减少等原因，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集中产能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因此 DIP 晶体谐振器于 2017 年以后未再自行生产、7050 型号 SMD 晶体谐振器于 2010 年后未再自行生产。对于 3225 和 5032 型号 SMD 晶体谐振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鸿康均有生产，公司向珠海鸿康采购相关型号产品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客户集中采购需求和确保交货及时性，在产能不足时，公司向珠海鸿康购买相关产成品后对外进行销售。

（2）振荡器

珠海鸿康未从事振荡器的生产。振荡器对产品设计和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工艺环节更为复杂，珠海鸿康不具备振荡器的生产能力和相关设备。

综上，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具体体现为珠海鸿康主要从事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中大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且不生产振荡器产品。

2、珠海鸿康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及客户转移情况，如是，说明目前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经营情况、收入金额、业务整合情况等

（1）珠海鸿康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及客户转移情况

发行人承接了珠海鸿康业务和客户，但未承继其相关技术，说明如下：

第一，发行人已全面掌握石英晶振的关键技术，无须承接珠海鸿康的相关技术。

公司自主掌握了全面的石英晶振研发和生产技术，覆盖大中小微型各类尺寸的 SMD 晶体谐振器、DIP 晶体谐振器及振荡器。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曾自产 7050SMD 晶体谐振器、DIP 晶体谐振器两款产品，完全掌握相关技术，出于市场需求和效益角度主动停止生产前述产品。在珠海鸿康注销后，发行人亦未再生产前述两款产品。

第二，珠海鸿康已将其自有客户及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

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链集聚，实际控制人决定停止珠海鸿康相关业务。从 2019 年开始，珠海鸿康陆续将其自有客户及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在珠海鸿康注销前，其客户及相关业务均已转移至发行人。

（2）说明目前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经营情况、收入金额、业务整合情况等

2019 年至 2022 年，由珠海鸿康转移至发行人的客户及对应收入金额、转移时间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转移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正常合作
客户 G	2021 年	1,311.74	235.97	-	-	是
杭州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37.99	515.88	349.58	199.30	是
深圳市同泰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461.65	361.29	315.30	63.13	是
成都鑫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50.29	218.47	114.99	41.41	是
湖北晶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7.08	124.80	126.72	30.54	是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6.22	68.42	86.29	52.81	是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2.32	74.68	108.74	45.96	是
四川振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31.51	65.13	58.60	26.20	是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29.31	96.76	50.27	18.45	是
深圳市唯能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2.19	18.22	22.37	17.05	是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Zhuhai) Co. Ltd	2019 年	15.60	55.37	11.31	7.47	是
PRECISION DEVICE INC	2019 年	5.17	21.51	15.90	27.20	是
高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	1.07	16.59	68.49	2022 年后未再合作
合计		**2,811.06**	**1,857.56**	**1,276.65**	**597.99**	
当期营业收入		**65,142.46**	**83,515.84**	**65,922.60**	**52,979.45**	
占比		**4.32%**	**2.22%**	**1.94%**	**1.13%**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2 年，珠海鸿康自有客户转移至发行人后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97.99 万元、1,276.65 万元、1,857.56 万元和 2,811.0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94%、2.22%和 4.32%，占比较小。

珠海鸿康注销前，其自有客户中除客户 G 外，其余客户均于 2019 年转移至

发行人。由于客户 G 更换供应商内部流程较为复杂，经发行人与其充分沟通后，于 2021 年完成供应商转移流程，相关业务随之转移至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底，上述客户中，除高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与发行人仍保持正常合作关系。由于高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自身需求变化，其逐步减少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自 2022 年开始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二）结合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否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1、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珠海鸿康

①珠海鸿康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台湾鸿星	销售成品	-	773.91	1,029.19
		采购设备耗材	-	15.33	38.73
2	客户 G	销售成品	-	680.22	801.99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存在向台湾鸿星及客户 G 销售晶振产品的情形，具体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A、台湾鸿星

珠海鸿康报告期内曾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的生产和销售，台湾鸿星系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晶振产品经销商，同时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对于中低端石英晶振存在需求，因此存在向珠海鸿康进行采购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B、客户 G

客户 G 系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子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丰富的产品线，其产品的生产环节存在使用中低端晶振产品的情形，为满足多元化采购需求，因此存在向珠海鸿康采购晶振产品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该客户 2021 年底转移至发行人，后续直接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②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台湾鸿星	采购设备耗材	-	15.33	38.73
		销售成品	-	773.91	1,029.19
2	HTD	采购基座、上盖	-	-	784.53
3	时尚科技	采购基座、上盖	-	280.78	823.70
4	京瓷集团	采购基座、上盖	-	517.24	430.56
5	珠海海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252.93	181.11
6	菲特晶（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39.22	87.61
7	福建省南平市三金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上盖	-	71.07	76.31
8	成都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16.73	63.97
9	杭州瑞麒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胶带	-	38.14	43.94
10	金华市宏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卷轴	-	11.01	13.37
11	上海企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耗材	-	69.26	1.51
12	江苏泰氟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胶带	-	16.14	13.78
13	深圳市鑫旺兴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零配件	-	26.68	20.30
14	广州市图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清洗剂	-	3.57	3.68
15	天津必利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零配件等	-	30.06	0.44
16	三环集团	采购基座	-	36.02	13.92
17	西安市东迪晶体油化厂	采购化工材料	-	1.50	1.69
18	昭和真空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低值易耗品	-	0.44	1.66
19	晶赛科技	采购上盖	-	0.97	8.11
20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极材料	-	-	0.62
21	东莞市大朗明滨五金加工厂	采购设备耗材	-	-	0.44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2	江阴市天盛光电高科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	-	10.02
23	广州市冠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	40.39	25.25
24	上海尼硕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8.72
25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电极材料	-	21.78	10.44
		销售电极材料	-	39.15	-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主要从事中低端石英晶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一方珠海鸿康生产晶振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座、上盖、晶片以及耗材等，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类型重合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内基座和上盖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集中。上述因素综合使得珠海鸿康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2）HTD

①HTD 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HTD 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珠海鸿康	销售基座	-	-	112.00

报告期内，HTD 主要从事基座等原材料的境外贸易业务，珠海鸿康生产晶振产品环节中存在采购基座的需求，因此珠海鸿康存在向 HTD 采购原材料基座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HTD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HTD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京瓷集团	采购基座	-	-	9.34
2	三环集团	采购基座	-	-	1,095.56
3	珠海鸿康	销售基座	-	-	112.00

报告期内，HTD 主要从事基座等原材料的境外贸易业务。全球范围内，基座主要供应商为京瓷集团、日本特殊陶业（NGK）和三环集团等三家企业，市

场集中度较高。京瓷集团曾经是基座市场的领导者，其全球市场份额曾一度高达80%，但近年来三环集团国产化替代发展较快，在常规通用型号中已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三环集团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达到30%。因此HTD在从事基座贸易业务中存在向京瓷集团和三环集团采购基座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珠海鸿康由于生产经营必要性，即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供应商，HTD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珠海鸿康的业务资金往来原因详见本小题之“①HTD与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注销关联方珠海鸿康和HTD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均系因自身业务需要，开展的正常商业往来，相关交易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双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均通过了双方内部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正常商业往来之外的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珠海鸿康、HTD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否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珠海鸿康、HTD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有效区分，具体说明如下：

（1）业务独立

珠海鸿康、HTD 均具备独立开展采购与销售业务的能力，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及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及销售价格、签订合同、获取订单等，具备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独立定价、独立结算，独立进行业务审批及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混同的情形。

（2）人员独立

珠海鸿康、HTD 均具有独立开展采购与销售业务的人员，各自独立负责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事项等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的情形。

（3）办公场地独立

珠海鸿康、HTD 均具有独立的办公场地，独立进行办公，不存在办公场地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4）财务核算独立

珠海鸿康、HTD 均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自主的进行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的财务核算工作，包括各个环节的账务处理、款项收支等，相关财务核算及资金流向均独立、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珠海鸿康、HTD 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相关业务均独立决策、独立结算、独立管理；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有效进行区分，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珠海鸿康、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比对珠海鸿康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向珠海鸿康采购产品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自行生产的能力；

2、获取珠海鸿康及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匹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鸿康原有客户的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珠海鸿康注销后相关业务、技术及客户转移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珠海鸿康及 HTD 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背景及原因，了解相关业务的独立性；

4、获取珠海鸿康、HTD 的采购及销售明细，比对双方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以及双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珠海鸿康与发行人产品差异具体体现为珠海鸿康主要从事 DIP 晶体谐振器以及中大尺寸 SMD 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且不生产振荡器产品。

2、珠海鸿康注销后，发行人未从珠海鸿康获取技术；珠海鸿康的客户及相

关业务均转移至发行人，客户对应的各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与多数客户仍保持正常合作关系。

3、注销的关联方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珠海鸿康、HTD 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能有效区分，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问题

7.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新增承诺函的主要内容，承诺函中关于竞争业务的定义及范围是否清晰、具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2023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鸿星科技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鸿星科技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鸿星科技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鸿星科技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鸿星科技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3、如鸿星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鸿星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鸿星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新增承诺函中关于竞争业务的定义及范围

1、本次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修订

为了进一步明确竞争业务的定义及范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7 月修订并签署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修订后重新签署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台湾鸿星主要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石英晶振产品；台湾鸿星不从事任何研发和生产业务，仅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是指：（1）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或（2）与石英晶振产品存在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业务。

3、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台湾鸿星未来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石英晶振产品，不得从事研发或生产业务，且不得与发行人的客户

发生交易。

4、为确保第 3 条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本企业/本人承诺：（1）每季度汇总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全部企业经营业务情况，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2）台湾鸿星应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销售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所在区域、销售产品、销售数量等要素。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存在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存在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体内的方式、或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鸿星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修订后签署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新增承诺函中关于竞争业务的定义及范围是否清晰、具体的说明

本次修订后，新增承诺函中关于竞争业务的定义及范围已经清晰、具体，说明如下：

（1）竞争业务的定义

竞争业务具体是指：（1）石英晶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或（2）与石英晶振产品存在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业务。

（2）竞争业务的范围

“竞争业务”的范围如下：

在主体角度，纳入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包括：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②发行人实际控制及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在业务范围角度，竞争业务范围包括：①除台湾鸿星的经销业务以外，各类石英晶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或其他与石英晶振产品存在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业务；②台湾鸿星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石英晶振产品，不得从事研发或生产业务，且不得与发行人的客户发生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修订后并重新签署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竞争业务的定义及范围清晰、具体。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修订后重新签署的承诺函；

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检索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范围的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工商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设备清单、员工名册等材料，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主体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情况，以及目前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台湾鸿星成立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竞争业务的定义及范围清晰、具体。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_____
张 宽

经办律师：_____
王 婷

2023年 9 月 5 日